

证券代码：688598

证券简称：金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81,495.82 万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9,219.02 万元。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行业现状、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稳定和长远的发展，增强抗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因此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有关规定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公司 2024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9.8607 万股，回购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,010.99 万元（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，回购的股份已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行业现状、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稳定和长远的发展，增强抗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以及资金安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态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